

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沥高科技”）委托，指派顾超逸律师、杨辉律师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与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以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在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8 号的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仲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3 人，代表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

王士平
律师
印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表决：

- 1、《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股东大会对上述八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均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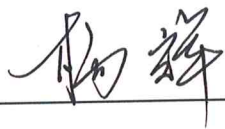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仲悦律师事务所（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超逸' (Gu Chao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超逸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辉' (Yang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辉律师

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